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9年4月23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1150006753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（以下簡稱繁星計畫）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獎勵對象及資格）

凡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本校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並就讀之新生，本校於一年級第一、第二學期，各發給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名額不限。
符合本作業規定獎勵之學生，若休學或退學，則終止獎勵。休學後再復學，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獎勵資格，得續領未領完之部分。

第三條（審核程序）

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。

第四條（獎學金額與經費）

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（修訂與實施）

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109年4月23日陳核通過

民國115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